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素英，女，1966 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广东恒兴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开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劲峰，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

李天明，男，1971 年出生，硕士。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深圳市五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

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素英	15	15	0	0	否
胡劲峰	15	15	0	0	否
李天明	15	15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何素英	3	2	审计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胡劲峰	3	3	提名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李天明	3	2	审计委员会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履职，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现场考察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涉及公司经营发展、重大投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及时沟通，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我们享有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履行影视项目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宜，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及认可。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影视项目合同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我们认为，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目合同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我们认为，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此外，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股东协商一致，各方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条款。公司与中联传动原股东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拟签署《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大晟时代文

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盈利承诺期、补偿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条款，增加了中联传动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累计金额亦相应增加、延长了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限、取消了对超额业绩的奖励措施等，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条款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我们同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康曦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康熙影业无锡有限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影视文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23.74%的股权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影视文化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长期来看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投资事项。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三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双方仍在就合作主要条款进一步进行谈判和协商，商讨及论证工作量较大，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有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深圳港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新津投资，为香港注册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公司及有关各方先后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交易架构设置、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由于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交易各方无法就所涉及的股权调整方案、资金方案、估值、申报文件准备等相关事项或方案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或协调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敏斌提出辞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井阳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技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井阳先生、陈胜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上述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被推荐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统一聘任陈井阳先生、陈胜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黄苹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被推荐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工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兼顾了公司现状和人才市场状况，是较为合理的一个标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参照新修订的工资标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作出相应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就 2016 年报数据较去年有大幅变动的情况发布了业绩预告。

（八）续聘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以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的，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股本结构及未来发展前景，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6 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但尚存在需要改进的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传动存在对预付的影视剧制作款或投资款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以及影视剧制作成本决算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已对上述存在问题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整改。公司应在下一年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

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与了大力的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此我们深表感谢。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更加健康持续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素英_____

胡劲峰_____

李天明_____

2017 年 4 月 27 日